**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2021年**

**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**

目 录

一 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（三）人员情况

(四)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二、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

01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总表

02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收入总表

03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总表

04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05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

06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

07、2021年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

07-1、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

08、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

09、2021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

10、2021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机构设置**

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部门收支预算为部门汇总预算，含2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，分别是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、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。

**（二）主要职责**

1、贯彻落实革命文物保护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坚持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”的方针，研究、制定、落实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事业发展规划及有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2、负责对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、鄂豫皖苏区首府烈士陵园、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群（包括中共中央鄂豫皖分局旧址、红四方面军总部旧址、鄂豫皖省工农民主政府旧址、鄂豫皖苏区税务总局旧址、鄂豫皖省苏整治保卫局旧址、鄂豫皖军委航空局旧址、鄂豫皖省苏石印科旧址等）统一集中管理。

3、负责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境内革命文物的征集、管理、复制和陈列展示，负责革命烈士史料和遗物的收集、整理、陈列，搞好烈士文物的保护和管理。

4、负责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范围内的公共基础设施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，使革命纪念场所形成庄重、肃穆、优美的环境；充分发挥旧址公共服务设施作用，增强其社会服务功能；统一做好旧址范围内各类财产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5、负责鄂豫皖苏区革命斗争史咨询服务和讲解宣传；负责组织收集编纂鄂豫皖根据地革命历史资料，研究挖掘鄂豫皖苏区的烈士事迹，编纂出版烈士书籍；有组织、有计划的开展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的研究、对外交流和宣传，增强对外影响力。

6、负责接待社会各界来首府旧址接受革命传统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和党性教育，建立健全社会各界开展瞻仰凭吊纪念革命烈士活动的服务制度，努力打造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和全国红色旅游精品景区。

7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（三）人员情况**

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现有在职人员34人，其中：县处级干部1人，正科级实职3人，副科级实职10人，主任科员0人，副主任科员0人，工勤人员0人,其他一般工作人员20人；离退休人员6人（其中离休人员0人），共计40人。

**（四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**

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。不断推进和完善首府旅游区发展规划，推进国家5A级景区创建。加强首府景区统一管理。配合相关职能部门，加大跑项争资力度。认真落实县委中心工作，加强文物保护利用，建设好党史学习教育阵地。

二、2021年度部门预算说明

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本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管委会本级预算和1个下属单位预算，具体是：1、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本级；2、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。

**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收入预算总计1061.4万元，支出预算总计1061.4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，收、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8.9万元，增长4.8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。

**（二）收入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收入预算1061.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1.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，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，部门结余资金0万元。

**（三）支出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支出预算1061.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53.8万元，占预算71%；项目支出307.6万元，占预算29% 。

**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061.4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61.4万元。与 2020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48.9万元，增长4.8%。增加的主要原因为：人员增加。

**（五）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061.4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753.8万元，占71%；项目支出307.6万元，占29%。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438.8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.4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311.6万元。项目支出中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0万元，设备购置0万元，基础设施建设0万元，大型修缮50万元，其他257.6万元。

**（六）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753.8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438.8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.4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311.6万元。

1、工资福利支出438.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工资292.3万元、其他工资1.1万元、统一津贴补贴0万元、其他津贴补贴8.5万元、奖金0万元、基础性绩效38.9万元、奖励性绩效17.4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53.3万元、住房公积金25.2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.1万元。

2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.4万元，其中：离休人员经费0万元、退休人员经费1.3万元、定补人员生活补助2.1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。

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311.6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78.5万元、印刷费28万元、水电费68万元、差旅费25万元、福利费9万元、工会经费8.5万元、其他交通费26万元、会议费5万元、培训费17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、委托业务费6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.6万元。

**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10万元，比上年上升了88.6%，上升原因为：首府景区街区改造和首府景区5A创建公务接待量增加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0万元，比上年上升88.6%，上升原因为：首府景区街区改造和首府景区5A创建公务接待量增加；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没有该项支出。

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10万元，比上年上升88.6%；**上升原因为：首府景区街区改造和首府景区5A创建公务接待量增加**。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没有该项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0万元，运行费年初预算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；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车辆为0辆，公车保有量为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

3、公务接待费10万元，比2020年上升88.6%。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**上升原因为：首府景区街区改造和首府景区5A创建公务接待量增加**。

**（八）财政拨款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，因此没有支出预算数据。

**（九）2021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采购内容包括0万元设备购置、0万元实施费用等。

**（十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、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均属于事业单位，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0。与2020年度持平，均没有该项支出。

2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2021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。

1.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，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0。

4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。

 2020年期末，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  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。

2、事业和经营性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 “事业和经营性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5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6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  7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